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林森男

訴訟代理人 王清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先生、宋美妹、吳女士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有如下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情事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原告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「訴之聲明」，且未記載被告張先生、吳女士姓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書狀補正聲明及被告姓名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亦請一併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之意旨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起訴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係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於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對被告張先生所有坐落於同段721地號土地及對被告

01 宋美妹所有坐落於同段722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依前揭說
02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
03 準，然原告並未陳報本件需役地因通行供役地所增加之價額，
04 或提出由鑑定機關所作成之鑑定報告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
05 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6 提出本件袋地通行權對於原告上開土地所增加價額之鑑價報告
07 作為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
08 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，若原告未能實際查報，本件訴訟標的
09 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民
10 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
11 之1定之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原告應繳第一審
12 裁判費17,33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18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陳憶萱